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月8日余额1,413.7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733.4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654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7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0元,募集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57,378,6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8,659,135.85元共计人民币466,037,735.85元已于2017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理财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因此公司、电缆实业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其下属坂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其下属熙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含理财及利息收入)(万元)	备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75468949931	517.24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湖南支行	44389991010005710186	896.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186891004	0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52545	0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13.75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17264.75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4622.75	是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81.70	2745.72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20424.33	20424.33	是
合计		45377.86	45057.55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监事3人,列席会议。会议由郑永达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招商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达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贴现等低风险业务)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农业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达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部分1413.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项目名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75468949931	517.24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湖南支行	44389991010005710186	896.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186891004	0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惠州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52545	0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合计			1,413.75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413.75万元,节余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因此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备费(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和基本研究费;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因自募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产能紧张,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发挥最大效用,公司有意放缓了营销网络建设速度,因此节约了部分场地租金、营销费用开支等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出现了部分节余。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理财,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